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出售中天国贸 100% 股权是从自身业务布局需要出发，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出售中天国贸 100% 股权的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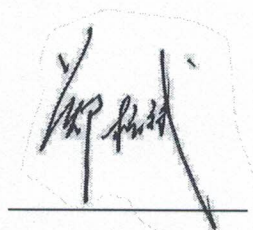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出售中天国贸 100% 股权事项及与此相关的安排。

4、本议案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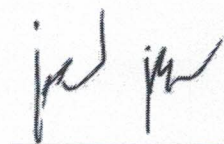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吴大卫



郑杭斌



沈洁

2022年6月29日